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林木滿

被　　告　全正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毓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勞小字第81號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8 月21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5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
法院書記官　吳淑願

通　　譯　黃雯琪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書記官　吳淑願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裁判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